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2,188	88,996	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9,191)</u>	<u>(62,765)</u>	<u>4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8.32)	(5.90)	41.0%
每股攤薄虧損	(8.32)	(5.90)	4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8.32)	(7.27)	14.4%
每股攤薄虧損	(8.32)	(7.27)	14.4%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眾」)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始終秉持「為用戶創造快樂」的初心，在核心業務上精耕細作，在新興領域銳意拓展，並持續探索未來發展的新動能。

作為公司的基石業務，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繼續深化棋牌領域的戰略佈局，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具競技性和社交性的棋牌遊戲體驗。對核心棋牌業務聯眾大廳進行了持續的技術優化與用戶體驗升級，提升遊戲流暢度與穩定性。針對不同地域和用戶群體偏好，精細化運營地方特色棋牌遊戲。同時，強化遊戲內的社交功能，加強用戶社群建設，增強粉絲黏性，構建活躍的棋牌愛好者生態圈。核心棋牌用戶群體的保持穩定，用戶活躍度和付費意願得到鞏固，聯眾在棋牌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和專業地位得到進一步夯實。

攆蛋遊戲在近年來風靡全國，成為現象級的棋牌遊戲。作為擁有深厚的遊戲開發和運營經驗棋牌廠商，本公司在本年度承攬了咪咕(中國移動旗下)攆蛋遊戲的研發運營工作，雙方強強聯合，迅速在這個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中佔據了有利位置，借助咪咕的推廣資源和用戶基礎，攆蛋遊戲在短時間內實現了用戶數量的快速增長，為本公司帶來了更穩定和可觀的收入流，也為本公司未來深化與咪咕的合作，拓展其他運營商渠道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直播業務定位為重要的戰略佈局，積極探索遊戲內容與直播形態的創新融合。重點打造了中國智力大師系列賽事，將聯眾豐富的線上／線下賽事資源轉化為高質量的直播內容，吸引用戶在線觀看。與此同時，完善的主播扶持與激勵機制，為主播提供流量、資源和培訓支持，構建穩定且有活力的主播矩陣，並以此為基礎，推進直播業務的商業化進程，包括電商帶貨、會員訂閱、虛擬禮物等多種模式，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技術趨勢，本公司始終保持開放與探索的姿態，密切關注人工智能(AI)、Web3.0相關技術在遊戲設計方面的應用潛力，積極尋求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戰略合作機會，與人工智能領域創新先鋒元蘿卜達成合作，共同探索AI在棋牌遊戲上的接入點，豐富產品體驗，亦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活力與前瞻性的體現。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鞏固棋牌遊戲核心優勢的同時，成功拓展了直播業務的版圖，並通過積極的探索為未來發展儲備了可能性。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化棋牌護城河，提供更卓越的用戶體驗；做強直播增長極，提升直播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盈利能力；持續推進創新探索，緊密跟蹤技術趨勢和用戶需求變化，將有潛力的探索方向轉化為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和現管理層在本年度繼續持續追討前管理層(包括不限於伍國樑先生)遺留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歷史投資等不良資產，使用包括不限於自身追討，與第三方顧問、服務機構、催收機構等合作，仲裁或訴訟等法律手段進行催收，並已收回大量資產。本公司現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和各種辦法追討相關資產和追究相關方的法律責任，持續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或42.1%。該增加主要由於雖然本集團本身經營情況和淨虧損比上年有較大幅度的改善，但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今年大幅增加，抵銷了本集團本身的改善效果。

2.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今年不斷創新及探索新業務所致。

3.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

4a. 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特許費收入及出售軟件收入減少所致。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僅在二零二三年產生了減值虧損，而本年度無此情況發生所致。

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推廣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6.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管理方面降本增效，與增加的法律費用等專業費用所抵銷。

7. 研發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9%。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隨著本集團新管理層對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梳理和收回等，相應資產之公允值與上年度相比的變動虧損有較大的改善。

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減值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收回賬面值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之減值虧損。本年度虧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隨著本集團新管理層對相應資產的梳理和收回等，相應資產與上年度相比的減值虧損有較大的改善。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雖然本集團本身經營情況和淨虧損比上年有較大幅度的改善，但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虧損今年大幅增加，抵銷了本集團本身的改善效果。繼而導致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3,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000元減少。

12.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4.1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1。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當前擬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未來擴展、投資及業務經營撥資，惟可能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來源。

13.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投資，旨在(i)補充本集團之遊戲組合，以推動我們用戶流量變現及提升盈利能力，(ii)探索業務生態系統相關領域之新業務機遇，以進行收購及產生戰略性運營協同效應，及(iii)借助外部財務來源獲得專業知識及擴大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投資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選定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或智力運動相關之技術研發）之直接權益投資及直接認購集中於為在智力運動板塊營運的公司提供前期融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該等投資之大致明細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名稱	本集團 注資金額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0元	64.52%	投資／管理
澳潤亞洲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9,574,700元	20%	旅遊文化
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10%	移動遊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被計入為非流動資產的被投資公司概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該等創業公司均處於相對早期開發階段，且主要集中於開發及推出產品。創業公司為互聯網、體育及娛樂行業，預期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利用我們的經驗及資源，並將投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認為，我們之投資舉措為建立整體生態系統願景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層面上創造協同效益，同時亦提供高回報潛力之其他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盡責地監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故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個別構成重大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469
出售	(2,26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9,9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u><u>14,215</u></u>

16.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發現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 (「AGAE」，與其附屬公司統稱「AGAE集團」)發生若干事項顯示本集團可能失去其控制權。本集團委聘獨立會計顧問協助管理層重新評估控制權。根據獨立會計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並認為該等事項歸因於視作出售AGA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代價7.0百萬美元向AGAE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聯眾智合」)之40%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聯眾智合之控制權已移交予AGAE。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之股權。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19.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0.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之金額減少9.3%。

21. 歷史應收賬款／資產收回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繼續就本公司前管理層（包括不限於伍國梁先生）遺留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歷史投資等不良資產進行收回，並已於本年度內收回相關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且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追討相關歷史應收款項和歷史投資等，並將追究相關方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和相關法律責任。

22.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之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24.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其他資料

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香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自大華馬施雲香港獲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意見(「審計修訂」)僅對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保留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款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款項」)以委聘收債公司收回未償還貸款。由於該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已開始提供，有關貸款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解釋，由於工作範圍的限制，大華馬施雲香港未能就確認款項為開支的時間及款項是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確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大華馬施雲香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僅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大華馬施雲香港才會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予以修訂。

除上述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外，大華馬施雲香港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25.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看法及管理層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審計意見之主要基準。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上述回應的立場，即保留審計意見所載問題(審計修訂所述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數字構成潛在影響，且除相關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呈列時的可比性影響外，對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

董事會已與大華馬施雲香港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由於審計意見僅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之潛在影響才予以修訂，其已解決引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審計意見之問題。因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劉學明先生辭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及委任陸京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陸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陸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持續的領導。此外，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確保本集團擁有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具備有效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的能力。之後，徐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陸京生先生同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監控本公司之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章力先生、馬少華先生及戴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大華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大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大華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8至248頁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有關就自二零二一年起所提供催收服務支付款項的比較資料

如附註11(b)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根據服務協議付款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款項」）以委聘收債公司（「收債公司A」）收回未償還貸款（均由 貴集團前任管理層授出），且款項全額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解釋，吾等未能就將款項確認為開支的時間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由於吾等的工作範圍有限，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款項是否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

由於該審計範圍的局限性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吾等只會在該事項可能影響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的情況下，才會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吾等所作報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國際獨立準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乃足以及適用於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快通」)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向快通提供貸款共計62,484,799港元，貸款期限為自打款之日起30日。在該等貸款到期後，快通未能如期償還貸款。隨後，與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簽署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同意償還快通的貸款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來所有應計利息(「Merit Horizon貸款」)。同日，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據此，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未能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相關合約責任，故本公司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提出相關法律訴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就違反貸款協議及擔保函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民事申訴(「民事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考慮到相關因素，本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訴，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得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緊接本公司申請撤回民事申訴後，本公司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違約進一步向香港仲裁庭(「仲裁庭」)提起仲裁，向Merit Horizon因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提出索賠合計不少於97,948,090.47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仲裁費用)。Merit Horizon隨後將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追加為上述仲裁案的當事人，並向亮智提出六項救濟或補救措施。根據亮智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其持有本公司291,919,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亮智亦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仲裁庭發出的同意中間裁決(「同意中間裁決」)，仲裁庭決定及認為，在考慮現有證據

後，從表面證供來看，仲裁庭對該案具有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仲裁已於近日完成重要的開庭審理，但尚未作出裁決。在上述聆訊中，本公司代表及相關證人均有現場出席庭審及提供證詞。儘管相關方提出要求，惟亮智並未通知主導及參與上述貸款的主要人員出席是次聆訊，且亮智相關代表聲稱傅強女士及陳屹飈先生乃上述貸款的主導及策劃人。另外，經本公司初步了解，亮智一方參與及協助處理前述貸款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存在違反中國有關外匯監管的違法違規行為。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最終仲裁裁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亮智、傅女士(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長)及高宏先生(「高先生」)(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進一步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在訴訟中，本公司根據亮智及傅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向亮智及傅女士提出申索，要求其償還以快通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之名義所簽署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並向高等法院申請永久禁制令禁止亮智違反其關於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同時，針對傅女士及高先生違反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前董事之授信責任，本公司向二人正式提出索賠。於本公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判決。

上述仲裁及訴訟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針對Spoville Co., Ltd. (「Spoville」) 提出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Spoville、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相同訂約方簽署的《補充協議》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國際商會仲裁院就上述仲裁作出最終裁決(「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仲裁裁決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本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利息合計2,184,541,667韓元；

- (2)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2,184,541,667韓元對應的利息，利息以1%年利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3)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律師費及翻譯費共計人民幣727,468元；
- (4)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支出的仲裁費用共計85,000美元；及
- (5) 就上述第1至4項裁決之金額，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所訂明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上述金額全額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韓國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且申請已獲法院受理(「**執行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韓國法院已簽發裁定書，同意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在本公司獲得韓國法院有關執行的裁決後，韓國法院已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進一步向Spoville及其有關方作出了財產明示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韓國法院正在進行進一步的財產查詢，本公司會根據財產查詢結果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或其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索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188	88,996
收入成本		<u>(45,872)</u>	<u>(44,111)</u>
毛利		46,316	44,885
其他收益	5a	5,059	7,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08)	(3,45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6,141)	(13,978)
行政開支		(41,351)	(43,96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57)	(1,548)
研發費用		(16,132)	(15,753)
融資成本		(395)	(3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4,187)	(5,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990)	(31,4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30)	(1,3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2,782</u>	<u>(11,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534)	(76,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3</u>	<u>(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84,501)</u>	<u>(76,3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u>—</u>	<u>15,825</u>
年內虧損	8	<u>(84,501)</u>	<u>(60,4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0	3,771
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其他儲備		—	(26,933)
終止經營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u>	<u>(25,676)</u>
		<u>460</u>	<u>(48,8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4,041)</u>	<u>(109,322)</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191)	(77,3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9,191)</u>	<u>(62,765)</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90	1,01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4,690</u>	<u>2,281</u>
	<u>(84,501)</u>	<u>(60,48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31)	(111,603)
非控股權益	<u>4,690</u>	<u>2,281</u>
	<u>(84,041)</u>	<u>(109,3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731)	(126,1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561</u>
	<u>(88,731)</u>	<u>(111,603)</u>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8.32)	(5.90)
每股攤薄虧損	<u>(8.32)</u>	<u>(5.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8.32)	(7.27)
每股攤薄虧損	<u>(8.32)</u>	<u>(7.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
使用權資產		4,337	—
投資物業		1,310	1,5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701	86,028
無形資產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15	26,469
遞延稅項資產		10	10
		<u>52,778</u>	<u>114,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	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581	3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0	35,462
		<u>47,701</u>	<u>73,4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766	27,502
合約負債		1,860	3,696
租賃負債		2,107	1,922
銀行貸款	13	2,600	—
所得稅負債		—	50
		<u>28,333</u>	<u>33,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68</u>	<u>40,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146</u>	<u>154,28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34	3,377
遞延稅項負債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7	17
		<u>5,253</u>	<u>3,396</u>
資產淨值			
		<u>66,893</u>	<u>150,889</u>
權益			
股本	14	335	335
儲備		72,923	161,497
		<u>73,258</u>	<u>161,8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258	161,832
非控股權益		(6,365)	(10,943)
		<u>66,893</u>	<u>150,8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在北京市朝陽區21世紀大廈A座13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及內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多項事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失去對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AGAE」，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AGAE集團進行的電競業務的業績及營運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2. 本集團已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聯眾智合」)之40%股權予AGAE集團，代價為7,000,000美元。聯眾智合於中國內地從事休閒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透過在其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展示廣告而產生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於聯眾智合10%權益。因此，聯眾智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情況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線上遊戲收入	80,545	76,286
—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	<u>11,643</u>	<u>12,710</u>
	<u>92,188</u>	<u>88,996</u>
收入確認的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82,783	80,169
隨時間過去	<u>9,405</u>	<u>8,827</u>
	<u>92,188</u>	<u>88,996</u>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除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內有關聯眾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2,188	88,996	8,831	5,415
美國	<u>—</u>	<u>—</u>	<u>29,722</u>	<u>82,153</u>
總計	<u>92,188</u>	<u>88,996</u>	<u>38,553</u>	<u>87,56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a.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特許費收入	449	1,484
向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軟件	—	1,981
貸款利息收入	379	440
銀行利息收入	360	93
政府補助(附註)	36	144
提供棋牌遊戲場館所得收入	3,775	3,011
雜項收入	60	33
	<u>5,059</u>	<u>7,186</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取政府補助，作為技術創新的獎勵及增值稅補貼。該等補助隨附的條件均已達成。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108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6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8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2)	547
租賃修改收益	—	205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136
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
	<u>(108)</u>	<u>(3,45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年度	17	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3)</u>	<u>42</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視作出售AGAE集團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生多項事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因此，AGAE及其附屬公司(「AGAE集團」)業務已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被視為視作出售。

已終止經營AGAE集團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AGAE集團業務之年內虧損	—
出售AGAE之虧損(附註15(a))	<u>(46,895)</u>
	<u>(46,895)</u>

(b) 出售聯眾智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代價7,000,000美元向AGAE集團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眾智合之40%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聯眾智合之控制權已移交予AGAE。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之股權。

聯眾智合於中國內地從事休閒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透過在其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播放廣告而產生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因此，聯眾智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情況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聯眾智合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眾智合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2,529
出售聯眾智合收益(附註15(b))	<u>60,191</u>
	<u><u>62,720</u></u>

8. 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1,007	27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920	2,53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1,409
使用權資產	<u>1,370</u>	<u>3,430</u>
折舊總額	<u>1,638</u>	<u>4,83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39	25,879
退休福利	5,721	5,670
遣散費	1,232	5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57</u>	<u>1,548</u>
	30,549	33,694
無形資產攤銷	<u>—</u>	<u>1,16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	(89,191)	(62,765)
	<u>—</u>	<u>(14,561)</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89,191)</u>	<u>(77,326)</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2,199</u>	<u>1,063,1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9,191)</u>	<u>(62,765)</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7分（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14,561,000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計算，且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的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來自第三方		2,382	1,4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5)	(723)
		<u>1,597</u>	<u>763</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b)	3,000	3,834
預付廣告開支	(c)	4,000	5,800
		<u>7,000</u>	<u>9,634</u>
減：減值虧損		(829)	(527)
		<u>6,171</u>	<u>9,10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向本公司前代理行政總裁及前非執行董事 (「前代理行政總裁」)作出的墊款	(d)	—	2,839
支付供應商按金		1,223	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2,925	1,2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53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245	1,570
其他		3,216	4,944
		<u>8,609</u>	<u>12,13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67)	(2,394)
		<u>6,542</u>	<u>9,745</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	(e)	62,040	63,468
給予伍先生之貸款及利息(定義見附註16)	(f)	7,234	6,905
		<u>69,274</u>	<u>70,37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003)	(52,520)
		<u>19,271</u>	<u>17,8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3,581</u></u>	<u><u>37,468</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185,000元。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4	578
31至60日	1,201	99
61至90日	3	20
91至180日	11	18
181至365日	3	43
超過1年	770	728
	<u>2,382</u>	<u>1,48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考慮到持續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的歷史還款而並不視作違約。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作出預付款項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款項」)以委聘收債公司A收回未償還貸款(均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授出)。根據與收債公司A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然而，誠如本公司董事表示，有關款項為支付予收債公司A及其顧問合夥人(「顧問」)的服務費，用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整理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發放的未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已提供有關服務，款項全額應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廣告開支的人民幣8,000,000元為向一家營銷公司(「營銷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用於推廣本集團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一款線上遊戲。

然而，由於中國對線上棋牌遊戲平台加強管理措施，該款遊戲未能上線。因此，該預付推廣開支無法動用並應根據與營銷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退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代理行政總裁已提交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人民幣7,807,000元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銷公司及中國一家獨立公司(作為前代理行政總裁指定的代理，「指定代理」)訂立抵銷協議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最具成本效益，使得應付前代理行政總裁的款項及支付予營銷公司的預付款項可直接被抵銷。

因此，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的抵銷協議，支付予營銷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應付前代理行政總裁款項已被抵銷並視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現金交易。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理行政總裁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現金墊款，並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
- (e)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且計入即期部分。該款項主要包括：
- (i) 貸款及應收利息人民幣28,128,000元由本公司時任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ii) 向Spoville提供的1,8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28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i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人民幣20,4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887,000元)由中國物業抵押；及
- (iv) 應收貸款利息人民幣168,000元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債務人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抵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伍先生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美元(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本應透過和解安排自AGAE結欠伍先生及催收代理A的款項結清，然而，伍先生已就該等安排提出仲裁(定義見附註16)。收回的645,000美元現已轉入託管賬戶(定義見附註16)，直至仲裁結束。有關仲裁的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由於因仲裁仍在進行中導致該貸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貸款作出悉數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4,313</u>	<u>4,13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7	7,067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4,027	4,6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28
應計催收服務費		—	2,250
應計諮詢服務費		738	656
應計研發費用		3,256	462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3,038	2,06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u>1,347</u>	<u>1,884</u>
		<u>17,453</u>	<u>23,365</u>
		<u>21,766</u>	<u>27,502</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3	961
31至60日	11	36
61至90日	19	30
91至180日	21	23
181至365日	22	15
超過1年	<u>3,667</u>	<u>3,072</u>
	<u>4,313</u>	<u>4,137</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u>2,6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以固定年利率3.15%至3.5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799,887</u>	<u>55</u>	<u>33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持有725,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三年：2,200,000股)。

1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提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並視為視作出售AGAE。AGAE Group集團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 視作出售AGAE集團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4
使用權資產	10,912
數字資產	344
無形資產	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2
存款證	484,6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9)
合約負債	(751)
租賃負債	(48,71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71,234</u>

出售AGAE集團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投資的公允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15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571,234)
非控股權益	393,580
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25,676
重新分類累計其他儲備	26,933
	<hr/>
出售虧損	<u>(46,895)</u>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77,311</u>

(b) 出售聯眾智合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出售聯眾智合40%股權予AGAE集團，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45,000元)。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權益，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眾智合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使用權資產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
租賃負債	<u>(1,83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5,231</u></u>

出售聯眾智合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0,245
保留投資的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62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5,231)
非控股權益	<u>2,615</u>
出售收益	<u><u>60,19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245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50)</u>
	<u><u>46,095</u></u>

16. 其他訴訟／仲裁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針對AGAE的仲裁

誠如附註11所披露，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亦為AGAE的前董事及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人民幣6,905,000元(「貸款」)在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由本公司發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伍先生通過電郵向AGAE發出指示函(「指示函」)。據此，伍先生指示AGAE向收債公司A支付伍先生的款項1,000,000美元(該金額指AGAE欠付伍先生的未結付遣散費)(減去須預扣及扣除的任何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本公司亦與收債公司A及伍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收債公司A已收到約645,000美元(相等於約5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抵銷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5百萬港元。在該清償款項中，收債公司A有權收取清償款項的50%作為追債服務費。

然而，本公司之後被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已就AGAE的1,000,000美元欠款向美國仲裁協會(「美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案件(「仲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伍先生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動議，以加入欺詐行為的案因，聲稱伍先生就和解與AGAE溝通時使用的電郵賬戶、指示函及和解協議具有欺詐性，據稱均由伍先生簽署。在伍先生提交動議後，AGAE已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反對伍先生動議的答覆，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仲裁目前仍正處於取證階段，聆訊聽證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

於二零二四年，鑒於仲裁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先前已收取及收回的金額約645,000美元已轉入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

Knighed Pastures, LLC (「Knighed」) 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AGAE的第二大股東Knighed在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法院」)向AGAE(作為名義被告)、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股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Elite Fun Entertainment Co.(「Elite Fun」)提起申訴(「Knighed訴訟」)。申訴聲稱(其中包括)AGAE的董事違反彼等有關以下各項的受信職責：(1)批准AGA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2)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對AGAE公司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及(3)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的權利協議(內容有關AGAE宣派的股息，即每一股發行在外的AGAE普通股享有一股優先股的購買權，有權購買新指定的AGAE優先股)。Knigh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AGAE的董事就Knighed訴訟提出的問題盡快得出結果並提交決議後，法院發佈命令，接納AGAE及AGAE的董事解除Knighed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因此，法院取消了Knighed訴訟的審訊。法院命令各方就Knighed索償律師費及訴訟費以及就Knighed訴訟達成最終結論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進一步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Knighed根據其案件為AGAE及其其他股東(包括Primo Vital Limited)提供的聲稱企業利益提出一項索償律師費的動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院接納Knighed索償律師費3百萬美元，已由AGAE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AGAE分別自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公司獲得賠償0.6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律師費及辯護費超過保單保留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Knighed在法院向AGAE、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提起申訴(「第二次Knighed訴訟」)。Knighed在第二次Knighed訴訟中聲稱就批准與Yellow River Capital集團(「Yellow River」)的近期戰略投資及與Yellow River的聯屬公司Blue Plane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訂立證券購買協議違反受信職責。第二次Knigh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AGAE認為第二次Knighed訴訟中的索賠缺乏依據並將積極應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AGAE批准有關解決第二次Knighed訴訟提出的問題的決議案。於該日，AGAE及AGAE的董事被告提議解除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或另行暫緩訴訟程序直至AGAE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聯合股東大會(「AGAE股東大會」)結果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經修正後接納動議，維持審理程序但暫不重排庭審日期，同時暫停審理直至聯合股東大會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AGAE向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指控Knighed及其管理合夥人Roy Choi以及Choi先生之母Naomi Choi及Choi先生的長期商業夥伴Yiu-Ting So，在違反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條的情況下以未披露的「團體」行事，未向股東披露Naomi Choi及Yiu-Ting So與Choi先生一致合作支持Knighed以其指定委派人員替換AGAE董事會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地區法院發佈命令，AGAE股東大會不得延期且於AGAE股東大會上不得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變更進行任何投票。因此，AGAE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惟並未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進行投票。

由於AGAE無法合理估計與第二次Knighted訴訟有關的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故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AGAE綜合財務報表均未就該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zhong.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刊載於前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0698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